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的资本实力，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对海格资产的应收债权中的 26,6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海格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其注册资本，使海格资产注册资本由 84,450 万元增至 111,050 万元。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海格资产持股比例不变，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实施债转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债权构成

本次拟债转股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11242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对海格资产的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66,306,015.36 元。

（二）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9241319M
3.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A 座 8 层
4.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5. 注册资本：84,450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余青松

7.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本次债转股前，海格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50	100.00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海格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	100.00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904.46	207,939.94
净资产	157,708.40	152,572.84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078.17	4,373.59

净利润	485.56	590.39
-----	--------	--------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债转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海格资产的资金实力，可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海格资产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海格资产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海格资产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 11242 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